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為5,65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期間」）：5,649,000港元），較比較期間上升0.1%。回顧期內，股東應佔虧損為36,51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569,000港元）。

業務回顧

焦炭業務

中國經濟強勢及迅速增長，對焦炭相關業務契機產生相應影響，因此，本集團積極發掘可行的焦炭項目，而有關項目乃與國內對焦炭日益殷切的需求息息相關。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探索新投資機會，其中包括古交一一煤焦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與山西省榆次長興焦化有限公司（「山西長興」）訂立的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批准是本集團將中國山西省的焦炭業務發展為其核心業務的重要一步。

山西長興具備三十萬噸年產能的新焦化廠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運作生產，而年產能達三十萬噸的第二期工程預計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投入運作。山西長興的主要產品為冶金焦（主要用於生產鋼材），主要銷售予中國天津市及江西省的鋼廠及山西省的貿易公司。山西長興生產的副產品包括焦油及未淨化煤氣，主要銷售至當地的碳素廠。

貨運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國際貨運代理業務的營業額為5,395,000港元，較比較期間的5,649,000港元減少254,000港元。毛利總額由去年中期的1,200,000港元輕微上升至1,300,000港元。

以往嚴重倒退的時期過後，本集團的貨運業務已回復至穩步發展的階段。儘管國際貨運業務的邊際利潤依然偏低，惟表現卻見好轉，全因管理層採取將本集團重新定位的策略行動所得出的成果。貨運業務的經營溢利顯著上揚。同時，本集團嚴選客戶，並與中國國際航空等策略夥伴合作在中國拓展貨運業務。

生物醫學業務

經過連串收購及資本重組後，本集團投資的南京益華獨力開發了有助日後發展不同生物醫學項目的平台。該等項目成功推出市場後，此項長期投資將可為本集團帶來高溢利回報。現時並無就生物醫學事業進一步作出重大投資。

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證券投資的營業額為 258,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投資的虧損為 352,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而回顧期內持作交易之投資的公平值調整為 2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回顧期內，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投資的公平值調整為 4,5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流動現金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負債資產比率為零（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6），而流動比率變由 2.81 上升至 4.73。負債資產比率乃根據結算日的計息借貸零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00,000 港元）及股東權益 121,601,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858,000 港元）計算。流動比率則根據結算日的流動資產 72,477,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63,000 港元）及流動負債 15,311,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28,000 港元）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本集團向 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Asset Managers」）額外發行價值 2,500,000 美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以換取最多 5,000,000 美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同日，Asset Managers 亦已行使本集團所授出的期權，以另一筆為數 5,000,000 美元的款項認購兩份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Assets Managers 按 0.089 港元的定價分別將 8,000,000 美元及 2,000,000 美元（總值 10,000,000 美元）的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債券轉換為 876,404,493 股股份。認購及轉換債券有助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可為本集團提供堅穩的財務支持，以將業務作多元化拓展至國內日益增長的焦炭相關生產行業。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 2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 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

董事變更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張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月及二十七日，包文斌先生及白松先生已分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

僱員及人力資源政策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終結時約有 26 名員工。僱員成本為 2,758,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24,000 港元）。本集團深知留任優秀能幹的僱員之重要性，因此實行嚴謹的招聘政策。

更改公司名稱

為了更貼切地反映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益華的英文名稱已更改為「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而中文名稱則由「益華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業務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焦炭業務，並以此為核心業務，銳意成為山西省內首屈一指的焦炭加工廠商，而山西省是國內佔據全國焦炭產量 80% 的省份。因此，本集團計劃將投放更多資源於擴展焦炭業務方面。

股東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下旬批准收購山西長興的51%股權，預期收購程序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全部完成。本集團深信，其焦炭加工業務必定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可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帶來溢利貢獻。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購股權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相關股份權益 (購股權)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王建華	附註 1	應佔權益	2,113,872,000	38.67%
王建華		實益擁有人	-	6.22%
馬俊莉	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	0.22%
吳騰	附註 3	應佔權益	85,728,000	1.57%
吳騰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18%
任錚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11%

附註：

- 該等股份由王建華先生所持有及實益擁有之 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 購股權由王建華先生之配偶馬俊莉女士持有。
- 該等股份由吳騰先生所持有及實益擁有之 Power Win Group Limited 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若干由董事代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代名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擁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五日（「一九九六年計劃」）及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獲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其中一九九六年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終止。

下表披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

(1) 一九九六年計劃

董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已授出	於期內 已行使	於期內 已放棄 /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白松先生 (附註a)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0.144	2,000,000	-	-	-	2,0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	0.250	200,000	-	-	(200,000)	-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	0.295	200,000	-	-	(200,000)	-
小計				400,000	-	-	(400,000)	-
				2,400,000	-	-	(400,000)	2,000,000

於本報告日期，可根據一九九六年計劃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000,000股，相等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04%。

(2) 二零零二年計劃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已授出	於期內 已行使	於期內 已放棄/ 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王建華先生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0.119	339,900,000	-	-	-	339,900,000
吳騰先生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0.119	10,000,000	-	(10,000,000)	-	-
包文斌先生 (附註 b)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0.119	12,000,000	-	(12,000,000)	-	-
馬俊莉女士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0.119	12,000,000	-	-	-	12,000,000
白松先生 (附註 a)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	0.119	3,000,000	-	-	-	3,000,000
任錚先生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	0.119	6,000,000	-	(2,000,000)	-	4,000,000
小計				382,900,000	-	(24,000,000)	-	358,900,000
僱員及其他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	0.119	17,800,000	-	(4,200,000)	-	13,600,000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0.070	200,000,000	-	(10,000,000)	-	190,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0.0762	240,000,000	-	(149,000,000)	-	91,000,000
小計				457,800,000	-	(163,200,000)	-	294,600,000
				840,700,000	-	(187,200,000)	-	653,500,000

附註： a. 白松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b. 包文斌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 653,500,000 股，相等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 11.9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 18 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a) 一九九六年計劃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五日採納且自採納之日起十年內有效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六年計劃」），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其主要目的在於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之日起28日內予以認購。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認購價可予調整，且不得低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80%。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起計四年半內行使。就根據一九九六年計劃可能授出或已經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所發行股份之10%。就可能授予或已經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六年計劃就當時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最高總數之25%。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並終止一九九六年計劃。自一九九六年計劃終止後，不會再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一九九六年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且終止前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條款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根據一九九六年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000,000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0,000股），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之0.04%（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5%）。

(b) 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僱員、供應商、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或本集團持有其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以及為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人士或實體（「參與者」），提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股權，以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二零零二年計劃之主要目的在於激勵或獎勵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已發行股本之10%（即403,237,500股股份），惟已獲取本公司股東之新批准則除外。然而，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將予行使而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須為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中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iii)股份之面值。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一九九六年計劃）授出且將予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二零零二年計劃將自採納該計劃日期起十年內一直有效，此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二零零二年計劃存續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予以行使，且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保留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21天內予以認購。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授出且仍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為653,500,000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0,7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1.96%（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0%）。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期終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外，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相關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13,872,000	—	38.67%
Fortune Garde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88,168,192	—	5.27%
白松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0.09%
	應佔權益	288,168,192	—	5.27%
Asset Managers Co., Lt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1,110,376	—	15.39%
Red Rock Investment Co., Lt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1,110,376	—	15.39%
Asset Managers (China) Company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1,110,376	—	15.39%
Asset Investors Co., Lt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1,110,376	—	15.39%
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41,110,376	—	15.39%

附註：

1. 以 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之名義持有之權益亦披露為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淡倉」一節所載王建華先生所持有之權益。
2. 白松先生之權益包括 Fortune Garden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之 288,168,192 股股份，而該公司乃由白先生持有及實益擁有。
3. 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 分別由 Asset Investors Co., Ltd (由 Asset Managers Co., Ltd 擁有 57.69% 權益) 擁有 50% 權益及由 Asset Managers (China) Company Limited (由 Red Rock Investment Co., Ltd 擁有 70% 權益) 擁有 50% 權益。Red Rock Investment Co., Ltd 為 Asset Managers Co., Ltd 之全資附屬公司。Asset Investors Co., Ltd、Asset Managers (China) Company Limited、Red Rock Investment Co., Ltd 及 Asset Managers Co., Ltd 均被視為持有 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 所持有 841,110,376 股股份之權益。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採納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已根據核數準則第 700 條「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準則審閱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之中期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經成立，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會現正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檢討及制訂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並無固定會議時間表，惟將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商討有關事項。

公司管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A.4.1 及 A.4.2 條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董事之服務任期及董事輪值告退之規定。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A.4.1 及 A.4.2 條，(a)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b)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及(c)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並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現時由王建華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地策劃及推行長遠業務策略。此外，由七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能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並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可影響本公司業務之重要事項。在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之問題須以過半票數釐定，如出現票數相同之情況，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使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失衡，並相信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快速及有效制訂及推行決策。董事會亦王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其於本公司之雙重角色將有利於本公司日後之業務前景。

守則條文第 A.4.2 條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不須輪值告退。輪值告退之董事應包括自願告退而不欲重選之董事、或自重選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或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董事會委任之董事。然而，在同日獲委任或重選之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告退之人選（除非彼等另有協定）。由於董事會主席在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下不須輪值告退，此項規則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2 條之規定。然而，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或董事會新增之董事只可出任至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重選。

為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2 條，有關本公司公司細則之修訂將於下一次之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而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本公司現有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概無指定任期，此項規則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1 條之規定。然而，所有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均受上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7 條之退任條文規限。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之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低於《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指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致謝

對於所有客戶、代理人、運輸公司、僱員及股東一直以來全心全意、不離不棄地向本集團給予寶貴支持，本集團謹此衷心致謝。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6(1)至 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稍後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登。